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柏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16日,累计共有603,862,000元“利柏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9,899,412股,占“利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1.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16日,尚未转股的“利柏转债”金额为146,138,000元,占“利柏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9.4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3号),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自2025年7月3日至2031年7月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7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23”。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利柏转债”自2026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2.0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利柏转债”自2026年1月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16日,累计共有603,862,000元“利柏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9,899,412股,占“利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1.11%。截至2026年6月16日,尚未转股的“利柏转债”金额为146,138,000元,占“利柏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9.4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6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2026年6月16日)		变更后 (2026年6月16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099,334	49.070,338	49,899,338	49.899,412	498,999,412
总股本	449,099,334	49.070,338	49,899,338	49.899,412	498,999,412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本次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2026年3月31日)		变更后 (2026年6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38,854,676	47.71	238,854,676	47.86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193,454,676	40.85	193,454,676	38.77
南京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0,000	3.59	17,300,000	3.59
深源	7,500,000	1.57	7,500,000	1.50
杨振宇	2,000,000	0.65	2,000,000	0.40
杨振宇	2,000,000	0.65	2,000,000	0.40
杨振宇	2,000,000	0.65	2,000,000	0.40
陈瑞成	2,000,000	0.65	2,000,000	0.40
李博	2,000,000	0.65	2,000,000	0.40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含持股5%以上股东)	60,426,940	12.81	60,426,940	12.11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9592521)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09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6月17日(“利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6月17日为“利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6月23日(“利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23日为“利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柏转债”将自2026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0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票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利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起仲裁暨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中-财产保全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款86,393,749.16元及违约金1,958,258.31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对蓝勃生物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6,301,158.21元。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9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与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勃生物”)及其股东王治才、谭咏梅、广州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蓝勃生物增资3,000万元,其中44.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955.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增资后蓝勃生物注册资本由15,000.07%。《增资扩股协议》第7.1条约蓝勃生物及附属公司合层而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分别实现实际扣非净利润人民币800万元、1200万元、1800万元,若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成承诺水平的80%,王治才、谭咏梅应在公司提出补偿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补偿金额的一半支付违约金,并由蓝勃生物承担连带责任。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补偿金额=公司投资款3000万元*Q-当年实际扣非净利润-蓝勃生物承诺的当年的扣非净利润。

此后,蓝勃生物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2021年至2023年扣非净利润承诺金额。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蓝勃生物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总计86,393,749.16元。

二、本次仲裁暨财产保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 1.仲裁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
- 2.申请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 3.被申请人:王治才(被申请人一)、谭咏梅(被申请人二)、蓝勃生物(被申请人三)
- 4.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支付业绩补偿款86,393,749.16元及违约金1,958,258.31元(以业绩补偿款86,393,749.16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四倍的标准,自申请提出业绩补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6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2025年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柏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累计达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6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利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利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利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7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6月17日(“利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6月17日为“利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23日(“利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23日为“利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24日起,本公司的“利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可转债投资基金)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7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提供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7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利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全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7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6月17日(“利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6月17日为“利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23日(“利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23日为“利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利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利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利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利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16日收盘价格为110.01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利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9592521)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惠发食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8,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242,380,780股变更为240,532,26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2,380,780元减少为240,532,260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刊登上得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380.7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532.26万元。
2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2,380.7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2,380.78万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532.2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0,532.26万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修改后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848,520股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惠发食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惠发食品董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5.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6.2024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 7.202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对应考核年度未解除限售的股票1,848,520股。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848,520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4.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944.77万元(不含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848,52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848,520股。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8,520	1,848,52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532,260	0	240,532,260
合计	242,380,780	1,848,520	240,532,26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州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九州生物医药(台州)有限公司、浙江九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伏拉唑片、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 1.药品名称:富马酸伏拉唑片
- 剂型:片剂
- 规格:10mg、2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738、国药准字H20264739

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6月0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九州生物医药(台州)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门道滨海路59号

生产单位:九州生物医药(台州)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门道滨海路59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生产。

2.药品名称: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富马酸西格列汀50mg和盐酸二甲双胍500mg;每片含富马酸西格列汀50mg和盐酸二甲双胍1000mg;每片含富马酸西格列汀100mg和盐酸二甲双胍100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764、国药准字H20264763、国药准字H20264762

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6月0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九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新新路500号和科技中心2幢一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刊登上得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直至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及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3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6-030)。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惠增生、赵宏宇、魏学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